

【戶外場地使用範圍】

暨《創意廣場》鳥瞰圖及場布參考等



本館場地之使用悉依「國立臺灣圖書館場地使用申請作業要點」。

【戶外場地】包含創意廣場、樂山區、欖仁廣場及勵學廣場於本場地辦理活動均不得有涉及各種政治選舉活動；如有勸募行為需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勸募許可函及勸募活動計畫書；另如有集會遊行活動，則須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集會遊行許可。



來館場布及撤場時之卸貨車，請依規定之路線行進（詳見次頁之圖示  卸貨車路線），行車時並請注意遊園民眾之安全。



舉辦活動應遵守噪音管制法等規定，不得製造噪音妨害附近居民及遊園民眾之安寧，並應控制活動音量、以維護本館安寧之閱讀環境與讀者之權益。



【國立臺灣圖書館所轄 823 紀念公園管理範圍暨戶外場地可申請使用範圍（創意廣場及樂山區）】



卸貨車路線請由安平路及中安街交叉口(入口廣場)進出並遵循指示路線行進，另請注意遊園民眾安全。

※圖書館【戶外場地使用範圍】之《創意廣場》鳥瞰圖 (含暗管埋設位置示意圖)：



重要提醒、本場地因澆灌需要埋有暗管，申請單位搭設帳棚時應予避開，若有污染、損毀場地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回復場地原狀 (暗管埋設位置如上圖 —— 標示)；另考慮地磚耐重問題，有關場地布置之卸貨車承載重量以 3.5 噸為限。

※本館【戶外場地使用範圍】之《創意廣場》活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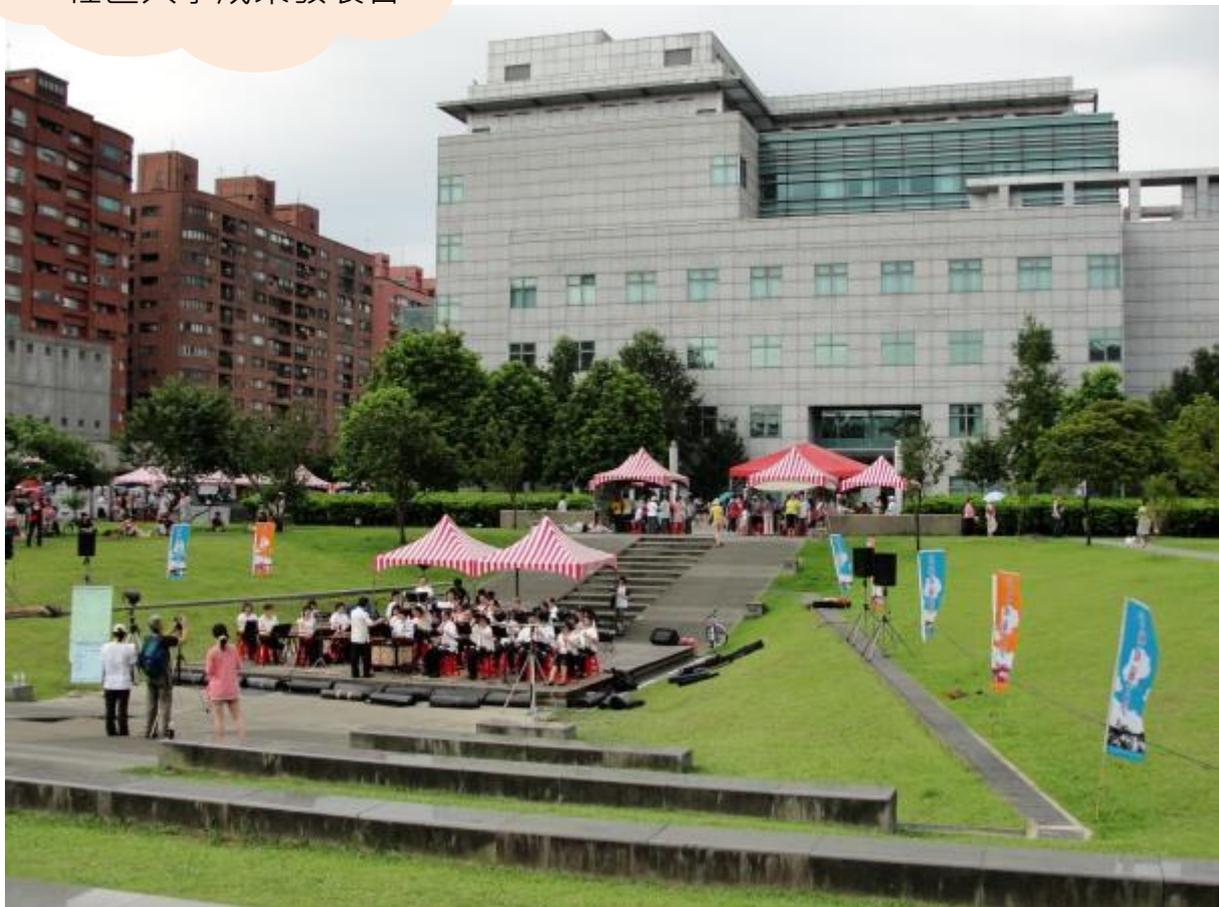


創意廣場場佈參考



陽春型

社區大學成果發表會





搭建頂棚型

新北市民歌比賽會場





搭建頂棚型+活動小帳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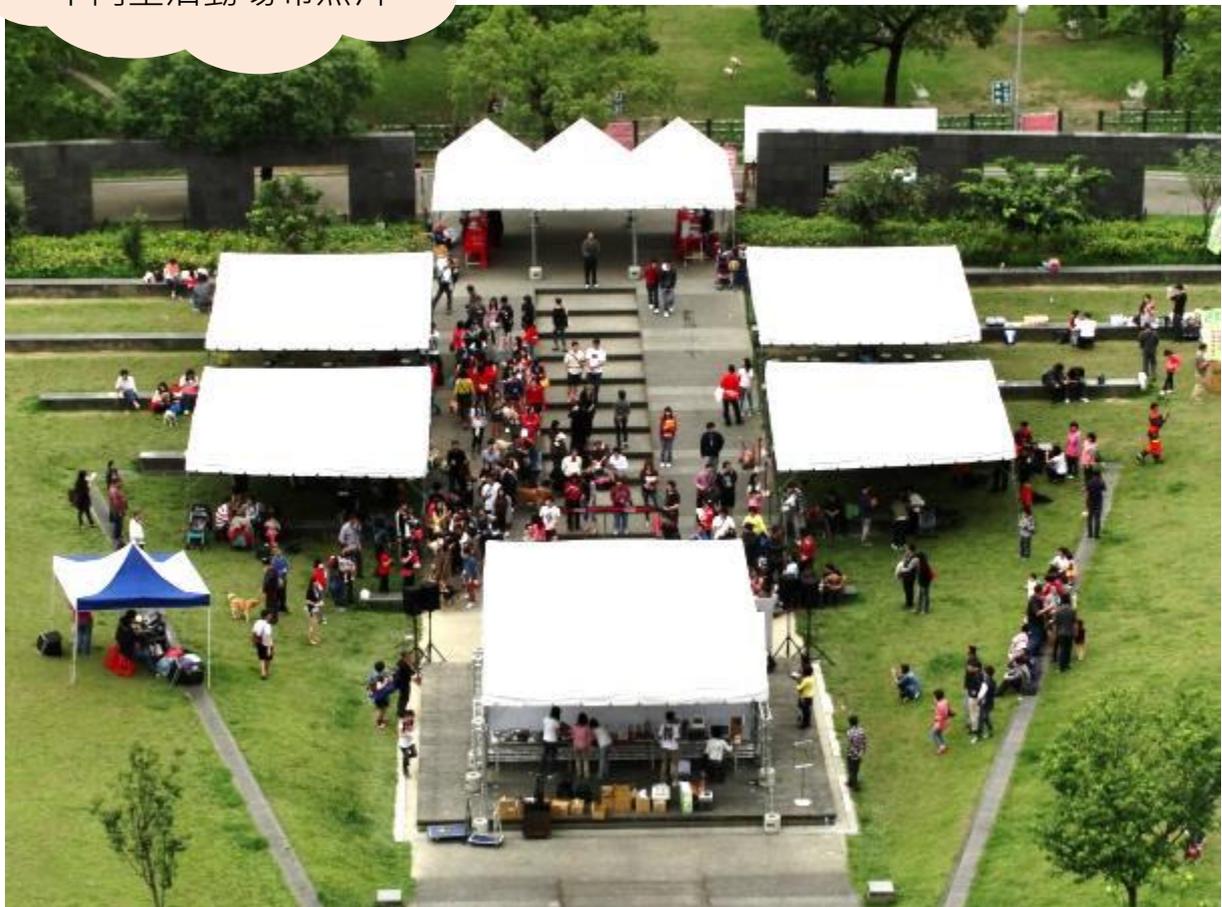
推廣數位電視活動





其他 (I)

不同型活動場布照片





其他 (II)

不同型活動場布照片





其他 (III)

不同型活動場布照片



※其他注意事項及場地使用查核表：

- 1、於【創意廣場】使用音響設備時，請勿將喇叭朝向圖書館方向，以免影響 3樓自修室讀者喔。
- 2、戶外場地不提供水、電設施；申請使用多場次可涵蓋使用中段緩衝時間。
- 3、彩排、場布以該場次無其他使用單位為原則，使用至多 2 場次，收費標準依該場次之 1/2 計算；彩排、場布及撤場限於上午時段及下午時段。
- 4、戶外場地使用查核表 (請逐項完成檢查事宜):

註記	序號	內容
	1	無損害使用場地及其各項設備器材、設施或植栽。
	2	無逾時使用場地。
	3	已指派足夠數量人員監督、要求及維持場地之安寧、清潔、安全及秩序等。
	4	未接獲環保、衛生消防或警察等權責單位依法令開單告發。
	5	攜進本館之財物、設備、資料等自行保管，使用完畢後立即運離，無遺失或毀損。
	6	悉遵守本館閱覽服務規定，與會人員穿戴整齊、無不妥適行為；或悉依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7	場地使用完畢已負責將使用場地及其各項設備器材、設施或植栽等點還予本館承辦 (或管理) 人員

※以上，歡迎貴單位使用本館場地，如有任何問題，請電話聯繫或將問題 e-mail給場地業務承辦人，謝謝！



=====
 國立臺灣圖書館 秘書室 林先生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電話 (02) 2926-6888 # 6729
 傳真 (02) 2926-4002
 電子郵件 a00349z@mail.ntl.edu.tw
 =====